

共青团合肥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青字〔2026〕2号



关于聘任 2026 年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的 决定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精神，进一步适应新时代高校共青团工作需要，强化团员和青年思想引领，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的团干部队伍，校团委严格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选拔原则，面向全校学生开展新一届学生兼职副书记遴选工作。

经个人申报、组织推荐、资格审查、面试考核等程序，现决定聘任刘金龙、毛雨欣两位同学担任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，任期一年。任期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。



共青团合肥大学委员会

共印 8 份